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「佳家購通路有限公司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87 巷 3 號)與申訴人因鮮奶訂購服務衍生消費爭議，經排定 1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進行消費爭議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